

31.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裁定應即釋放之案件數及比例

單位：件；人；百分比

年度	項目	終結件數	終結人數 (A)	不應逮捕拘禁 應即釋放人數	不應逮捕拘禁 應即釋放人數 占終結人數 之比率 $B/A*100$
				(B)	
113	全體	830	848	44	5.19
	依性別分				
	男		680	36	5.29
	女		166	8	4.82
	性別不詳		2	0	0
	依國籍分				
	本國籍		806	43	5.33
	非本國籍		5	0	0
	國籍不詳		37	1	2.70

說明：本表性別及國籍資料皆介接自審判系統。